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6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8
四、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8
五、 结论意见.....	9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百汇兴”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做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东桑日百汇兴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桑日百汇兴，与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桑日百汇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439697321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骆骏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桑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桑日县商务局商品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

（二）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

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说明、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桑日百汇兴持有公司股份 2,953,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与公司控股控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011,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其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桑日百汇兴		2,953,927	0.69%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62,540,594	14.70%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33,002,806	7.76%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14,518	10.23%
合计		142,011,845	33.39%

注：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425,373,000 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5）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票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8-006），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 2%。

-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桑日百汇兴自有资金。

(三)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日百汇兴于本次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票股数 (股)	增持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
2018 年 2 月 1 日	4.27	4,253,700	1.00
2018 年 2 月 2 日	4.24	1,000,000	0.24
2018 年 2 月 5 日	4.34	1,800,000	0.42
2018 年 2 月 6 日	4.25	533,700	0.13
2018 年 2 月 7 日	4.21	920,000	0.22

(四)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桑日百汇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507,4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36,352,937.15 元，增持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2%，已提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桑日百汇兴与公司控股控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50,519,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桑日百汇兴		11,461,327	2.69%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62,540,594	14.7%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33,002,806	7.76%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14,518	10.23%
合计		150,519,245	35.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5），就本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等事项予以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票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8-006），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事项进行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票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007），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8），就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增持，创兴资源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桑日百汇兴与公司其他控股控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2,011,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创兴资源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完成后，桑日百汇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5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兴资源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郭蓓蓓  _____

经办律师: 沈 粤  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